

黄永年

贾宪保

著

唐史史料學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06

唐史史料学

黄永年 贾宪保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唐史史科学

黄永年 贾宪保 著

*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安市陕西师大120信箱)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中共西安市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125 字数222千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7-5613-0302-5

K·25 定价：2.20元

自 序

这部《唐史史科学》，是为攻读唐史者提供的教材，同时也可作为研究工作者的参考读物。

研究唐史为什么必须学习唐史史科学，或者说得广泛一点，研究历史为什么必须学习史科学？我认为应该从认识论的高度来回答。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认为，认识来源于实践。实践包括生产斗争、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和艺术的活动，研究历史就是一种科学活动。人们通过实践，接触事物，对研究历史来说主要是接触史料，来获得感性认识。感性认识积累多了，就要如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里所说的“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功夫”，发展到理性认识，即抓住历史事物的本质，找出其中规律性的东西，在理论上作出贡献。这就是历史研究工作者所承担的任务。当然，这不是说任何知识都要通过自己的实践获得，前人、别人的研究成果，只要是正确的都应该接受。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更应作为驾驭史料、观察分析历史现象的指导。因此理论总是首要的，同时史料也是不可缺少的。对后者当年恩格斯曾强调地指出：“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而史料学者，正是指示需要掌握哪些史料，并研究这

些史料的源流、价值以及利用方法的一门学问。很难设想，研究某个历史事物时对所需要掌握的史料都不甚了了，却能获得丰富的感性认识；也很难设想，对这些史料的源流、价值和利用方法一无所知，却能很好地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作。

这部《唐史史料学》，就是本如上的理解来撰写的。希望通过它告诉人们研究唐史应掌握哪些史料，以及这些史料的源流、价值和使用方法。

为了能够实现这样的意图，在撰写上我作了如下的考虑。

首先，应该掌握哪些史料？也就是说应该讲哪些史料？这没有现成的东西可作为蓝本。因为不仅建国以来大专院校里不曾开设过唐史史料学的课程，不曾出版过教材、专著，就连建国前也没有这样的著作，国外也未听说过有为唐史研究撰写的史料专著。这就只好自起炉灶，自定取舍标准，即凡研究唐史真正用得上的就应该讲，否则就不必讲。这和史学史不一样，史学史只要是史学著作都得讲，不管这部著作有没有提供不见于其他文献的史料，史料学则不论是否史学著作，只要有史料价值就要讲到。例如北宋时范祖禹的《唐鉴》，只是一部对人君说教的史书，并无史料价值，史学史可以讲，讲唐史史料学就不必提出；又如《文苑英华》，是诗文总集而不是史学著作，史学史里不能讲，但唐史史料学却必须讲，因为它保存了大量的第一手唐史史料。当然，也不是书里有一点唐史史料的都得讲，这样范围太广了，反易使读者有目迷五色之苦。因此只能就重要的、即书中全部或大部分是史料的来讲。对现代著作也是如此，凡是给有史料价值的文献作校勘、注释、补订、辑佚的，以及提供其他有用史料的，如唐长孺先生的《唐书兵志笺证》、岑仲勉先生的《元和姓纂四校记》等，都应该讲到，否则，即使是公认的史学名著也只好割爱。

用这样的标准来择取，要讲的还是比较多，因而需要有个次序先后，即分个类。但图书馆通行的几种分类法在这里都用不上，因为这些分类法很多地方是借鉴于国外的，用来分现代的书籍、尤其是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书籍固然很好，分我国的古籍就不甚合适。就历史书来说，这些分类法一般都是先世界史，再国别史，国别史里的中国史则是先通史，再断代史，结果《史记》、《南史》、《北史》、新旧《五代史》分在通史，其他《汉书》等等按朝代分别安插进断代史里，一套《二十四史》拆得七零八落；在通史里，纪传本的《史记》、编年体的《通鉴》、纪事本末体的《通鉴纪事本末》以及现代的通史著作甚至教科书、通俗读物都可以统统混杂在一起，有些史学名著如讲典章制度的《通典》、《文献通考》等却又分到历史以外的政治大类里。我认为，在编制出真正同样适用于我国古籍的新分类法之前，还不如老老实实承用过去传统的四部分类法，这是古代学者根据当时书籍的实际品种来制订的，而且随着书籍品种的增减还作过多次调整，如常用的《四库全书总目》的分类和过去的四部分类已有许多不同，后来《书目答问》的分类和《四库全书总目》又有出入。当然，今天看来，这些四部分类法还是存在若干毛病的，因此在这部《唐史史科学》里又作了点调整。

所列举的书籍从哪几方面来讲述？过去《四库全书总目》是书名、卷数、作者姓名和简历、内容优劣，有时也讲几句版本。现在既是史科学当然有所不同，除书名、卷数、作者外，有些与撰作此书并无关系的简历就可以省略不讲。版本也只讲常见的或有关关系的，用不到像《四库简明目录标注》、《邵亭知见传本书目》那样把所有旧本一一缕陈。书的内容则主要从史料角度来讲，力求把所提供史料的源流、价值以及应该如何利用讲得清楚些。此外，有关的知识性东西也适当附带讲一些，使没有机会在课堂上听老师讲授的青年人可把它作为自学的入门指导书。

在考虑怎样把这部史科学写好时，我常常想起前辈学者的几部入门指导著作。首先是吕思勉师的《经子解题》，这是半个世纪前我开始接触古籍的启蒙读物，它为我打开了研究古代文献的大门。以后我还阅读过梁启超先生的《清代学者整理旧学的总成绩》，陈垣先生的《中国佛教史籍概论》，也都对我有极大的吸引力。这不仅由于他们学问精深渊博，更重要的是他们撰写这些入门书时态度诚恳，不敷衍，不打官腔，处处为读者着想，对读者讲老实话。要知道，介绍古籍这件事，如果不负责任，本来是很容易做的。上者可以暗袭《四库全书总目》以及其他清代学者的有关著作，或者摘抄原书的序跋、目录，打几句“此书内容丰富，有一定参考价值”之类的官腔就了事；下焉者更可找几本性质相同相近的书来东拼西凑地乱抄一通，不用付出多少劳动。至于这本书究竟应该怎样读，怎样用，应该注意哪些问题，却绝口不谈。这也难怪，因为有些编写者自己就没有读过用过这些书，哪来经验可以对人家传授呢？上面所说的前辈学者这几部著作则不然。所介绍的书都认真读过或用过，有些还作过深入的研究，不曾过目的书决不说不，研究得不深的也决不乱说，决不用官腔来敷衍塞责。同时，自己研究的心得，取得的新成果新见解，则尽量告诉读者，毫无保留。尽管这些心得见解不一定都能成为定论，但比以谨慎为借口，不敢或没有能力讲出自己的见解者要高出万万。因为不讲自己的见解，一味陈陈相因，那读者看前人或别人的书好了，又如何必读你书里那么一点转引人家甚至抄袭人家的东西呢？这点抄来的东西对读者能起什么启发诱导作用呢？我的学问自不敢和这几位前辈学者相比拟，但撰写这部《唐史史科学》时，在不说假话、不打官腔、以诚待人、无保留地把个人心得公之于众这些方面，总力求向前辈学者看齐，以期读者看了这部史科学能真正知道点新东西，对研究唐史能起点作用，而不致感到失望，感到上当受骗。

这部《唐史史科学》的初稿是1979年写出的。当时我刚调来陕西师范大学，史念海教授要我指导中国古代史专业唐史方向的硕士研究生，需要给他们讲授唐史史科学的课程。因为等着印发讲义，只花了不到20天时间，写成10万字左右的急就文章，其苟简率略自无待言。因此在实际讲授时已需大事损益，到1982年把它兼作历史文献学硕士研究生教材时就决心彻底重新改写，只是由于其他教学、科研工作较重，不久又兼任古籍整理研究所的领导职务，在写毕了纪传类后就再也挤不出时间。这样拖延到了1986年，国家教委所属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把它列入重点项目，并拨付了专款，再不完成这个改写任务将无法交待。于是商请贾宪保讲师代我充实纪传类以下的篇幅，新增加的类书、敦煌吐鲁番文书两类则全部由宪保讲师撰写。宪保讲师曾经是我指导过的唐史方向硕士研究生，这两年又代我给研究生讲授唐史史科学，在唐史史料和研究上已具有深厚的功力，因而胜任愉快地完成了这项工作。最后再经我仔细审阅润饰，又增写了书目一类，然后送请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正式印行公世。当然，详略失当甚至错误之处总在所难免，希望同行包括青年同行给我指出，后来居上本是事物发展的规律。

本书正文中提及前辈学者及友好之处，均直书姓名，不用字号，也不再加师、兄、先生、教授等称呼，因为加了易有亲疏尊卑之嫌，不如一律不加为妥。

黄 永 年

1989年春节

目次

自序	(1)
纪传类	(1)
编年类	(53)
典章制度类	(61)
职官类	(69)
仪注类	(73)
法令类	(76)
诏令类	(81)
地理类	(85)
谱牒及职官姓名类	(114)
杂史杂说小说类	(124)
诗文类	(176)
类书类	(230)
金石类	(239)
书目类	(246)
敦煌吐鲁番文书类	(253)
书名索引	(275)

纪 传 类

我国最早的正规史书，如以《春秋》命名的鲁史，后人称之为《竹书纪年》的魏史，都是编年体。到西汉时司马谈、迁父子撰写史书，才参考战国时人的《世本》把内容扩大为本纪、表、书、世家、列传五个部门，后人称之为《史记》。接着东汉初班固撰写《汉书》，改书为志，又省却世家，此后这种纪、志、表、传就取代编年体而成为撰写各个朝代的史书的正规体裁。虽然有时也略事增损，如有的没有表，有的没有志、或改志为考，还有的增加一门载记，但纪和传这两部分迄无变动。因此，在唐代就有人称这种体裁为纪传体，如中宗时史学家刘知几在其名著《史通》的古今正史篇里就以编年和纪传并称，韩愈的弟子皇甫湜更撰有《编年纪传论》（《皇甫持正集》卷三），说“古史编年，至汉史司马迁始更其制为纪传，相承至今，无以易之”。

由于这种纪传体成为史书的正规体裁，因此也通称之为正史。这个名词出现得比纪传还早一些，唐贞观时官修并编入《隋书》的《五代史志》中的经籍志，按经、史、子、集四部分类，史部就以正史居首。不过，当时只要是纪传体的都视为正史，《史通》的古今正史篇更把编年等不属于纪传体的也一并讲述，并没有把纪传体中的某几部算作正史，余外不算。这到宋代书目中才开始加以区别，如《郡斋读书志》把《南史》、《北史》列入杂史，《直斋书录解题》又把《南北史》、《高氏小史》、《古史》等列入别史，都不作为正史。这种区分越到后来越严格。本

来，早在魏晋时就以《史记》、《汉书》、《东观汉记》为“三史”。唐代以范晔的《后汉书》取代《东观汉记》，又增加《三国志》以试弘文、崇文生，为后来湾人称《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为“四史”的滥觞。宋人以《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新唐书》、《新五代史》为“十七史”（详《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九十七史条）。明人又增加《宋史》、《辽史》、《金史》、《元史》为“二十一史”。清乾隆时增加新刊刻的《明史》，又增加《旧唐书》为“二十三史”，修《四库全书》时又从《永乐大典》、《册府元龟》等书中辑出《旧五代史》，成为“二十四史”，此外一律不算正史。如《四库全书总目》中就说：“正史体尊，义与经配，非悬诸令典，莫敢私增。”以至后来柯绍忞撰《新元史》，要有当时的北洋政府大总统徐世昌明令才列入正史，成为“二十五史”，而《清史稿》虽也有人把它和正史并列，有“二十六史”之称，但也许由于未有明令，这个“二十六史”的叫法就并不通行。为了避免误解，避免人家认为正史而外都是“不正之史”，在今天可以不再用正史这个名词而代之以唐人早就使用的纪传一词，称之为纪传体史或纪传史。

纪传体史主要包括纪、志、表、传。纪是以皇帝纪年的编年史，一般有一个皇帝就编写一个纪。纪里按年按月按日记载国家大事和皇帝的政务活动，包括颁行制度法令，任免大臣、以及灾异天象、战争、皇帝出巡等，相当于一种本朝大事记。志是关于典章制度以及天文、历法、地理、水利、财经、文化等的专门记述。记述这类内容的还有其他专书，有些专书的史料比志更原始，但全面系统而且头绪清楚的还首推正史里的志。表大体有三类：一种是考虑到分裂时期的史实错综复杂，因而编制了以年、

月为纲的年表、月表。一种是把当时的王侯、功臣、将相以及重要的地方军政长官列成表，因为这些人数太多，除特别重要的另行立传外，一般都编进表里，这样既节省篇幅，又便于查考。另一种是世系表，如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之类。传在正史中所占的篇幅最多，一般有专传、类传和所谓四裔传。专传是为有地位、有影响的重要人物立传。类传则以类相从，如《旧唐书》就有后妃、皇子、外戚、官宦、良吏、酷吏、忠义、孝友、儒学、文苑、方伎、隐逸、列女等类传。四裔传是给兄弟民族和外国立传。

纪传体史后来多出于官修，虽然难免有“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之类的曲笔，但总是以实录、国史以及诏令、奏议、行状、家传等比较原始的史料为依据，一般还不致凭空编造捏合。可以说，纪传体的正史提供的是最基本的、最成系统的史料。研究历史，必须首先认真阅读纪传史，打好基础，然后才可能正确利用杂史、笔记、小说、诗文和出土文物等资料。由于唐代的档案保管和修史制度已趋严密，唐代正史记载更为完整可靠。所以对唐史研究者来说，精熟纪传史就更为重要。认真阅读纪传史，打好研究历史的坚实基础，这是过去我国史学家的老传统。吕思勉曾通读“二十四史”好几遍，杨树达对《汉书》精熟到可以全部背诵。陈寅恪精通好多种语言，对敦煌文书、佛教文献极为熟悉，但所撰名著《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引用的主要还是有关的几部纪传史。这些宝贵的经验值得我们记取。

提供唐史史料的纪传体史主要是“二十四史”里的《旧唐书》和《新唐书》，在这里重点介绍这两部书。此外，唐以前的《隋书》，唐以后的《旧五代史》、《新五代史》也略作讲解。后人对新、旧《唐书》所作的笺注、校勘、考订、补缺等著作，也在这里分别介绍。

《旧唐书》二百卷 后晋刘昫等撰

书名和篇目 此书凡本纪二十卷、志三十卷、列传一百五十卷，合二百卷。本名《唐书》，《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宋史》艺文志以及南宋绍兴刻本都题《唐书》而没有“旧”字。由于北宋时欧阳修、宋祁等重修《唐书》而在此后晋时所修《唐书》前冠一“旧”字，应是南宋以后的事情。明嘉靖时闻人铨刻本就题《旧唐书》，沿用至今。今天写文章时如果前面已提过《旧唐书》，后面再提也可省称为《旧书》，和《新唐书》并提，可合称为两《唐书》。

唐代记述史事保存史料的制度和成果 要弄清《旧唐书》的史料来源，应先了解唐代记述史事、保存史料的制度。据《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门下省有起居郎二员，“掌起居注，录天子之言动法度，以修记事之史，凡记事之制，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必书其朔日甲乙以纪历数，典礼文物以考制度，迁拜旌赏以劝善，诛伐黜免以惩恶，季终则授之国史焉”，中书省又有起居舍人二员，“掌修记言之史，录天子之制、诰、德音，如记事之制，以记时政损益，季终则授之于国史”。所谓“授之于国史”，就是说送交中书省所属的掌修国史的史馆。作为制度，执行起来当然有时认真有时马虎，如《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起居郎条所说：贞观初“每仗下议事，起居郎一人执笔记录于前，史官随之。其后复置起居舍人，分侍左右，秉笔随宰相入殿，若仗在紫宸内阁，则夹香案分立殿下，直第二螭首”。高宗时许敬宗、李义府为相，“命起居郎、舍人对仗承旨，仗下与百官皆出，不复闻机务矣”。武周长寿中，“宰相姚珣建议：仗下后，宰相一人录军国政要，为时政记，月送史馆。然率推美让善，事非其实，未几亦罢。而起居郎犹因制敕稍稍笔削，以广国史之阙；起居舍人本记言之职，惟编诏书，不及他事”。文宗大和九年，“诏入阁日，起居郎、舍人具纸笔立螭头

下，复贞观故事”。可见起居郎、起居舍人基本上还是能克尽职，并无间断，只是与闻机务的程度不同而已。至于由宰相记录军国大事、撰写时政记的措施，除了武后朝外，德宗、武宗和宣宗等朝都曾实行过。

除起居郎所记的起居注和起居舍人所编的制诰德音按季送史馆、宰相所撰的时政记按月送史馆外，其他部门也根据规定按时把有关材料送交史馆，如《唐会要》卷六三诸司应送史馆事例所记：“祥瑞（礼部每季具录送），天文祥异（太史每季并所占候祥验同报），蕃国朝贡（每使至，鸿胪勘问土地、风俗、衣服、贡献、道里远近，并其主名字报），蕃夷入寇及来降（表状中书录状报，露布兵部录报，军还日军将具录陷破城堡、伤杀吏人、掠虏畜产并报），变改音律及新造曲调（太常寺具所由及乐词报），州县废置及孝义旌表（户部有即报），法令变改、断狱新议（刑部有即报），有年及饥并水、旱、虫、霜、风、雹及地震、流水泛滥（户部及州县每有即勘其年月日及赈贷、存恤同报），诸色封建（司府勘报，袭封者不在报限），京诸司长官及刺史、都督、都护、行军大总管、副总管除授（并录制词，文官吏部送，武官兵部送），刺史、县令善政异迹（有灼然者，本州录，附考使送），硕学异能、高人逸士、义夫节妇（州县有此色，不限官品，勘知的实，每年录附考使送），京诸司长官薨卒（本司责由历状迹送），刺史、都督、都护及行军副大总管已下薨（本州本军责由历状，附便使送），公主、百官定谥（考绩录行状、谥议同送），诸王来朝（宗正寺勘报）。已上事，并依本条所由，有即勘报史馆，修入国史。如史官访知事由，堪入史者，虽不与前件色同，亦任直牒索，承牒之处，即依状勘，并限一月内报。”又记：“建中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史馆奏：前件事条，虽标格式，因循不举，日月已深，伏请申明旧制，各下本司。从之。大历十四年正月已后，至今年十月已前，所有事迹，

各限制到一月日报；从此已后，外州县及诸军、诸使，每年一度，附考使送纳，在京即每季申，便为恒例。敕旨依。”可见中央和地方各部门定期向史馆送纳史料，也已成为制度，尽管有时执行得不认真，史馆还能提出来加以整顿，这样就可以保证史馆进行工作。

史馆撰述的成果是实录和国史。实录是由史馆里的史官根据起居郎所记的起居注和起居舍人所编的制、诰、德音撰修的。一般在新皇帝即位后不久便修成老皇帝的实录。有的皇帝在位时就叫史官撰修自己的实录，有时出于政治原因还一修再修。为了修好实录，史官还先编纂日历。如《唐会要》卷六三所载：宪宗贞元元年九月，“监修国史宰臣韦执谊奏：……窃见自顷以来，史臣所有修撰，皆于私家纪录，其本不在馆中，褒贬之间，恐伤独见，编纪之际，或虑遗文，从前已来，有此乖阙，自今已后，伏望令修撰官各撰日历，凡至月终，即于馆中都会，详定是非，使置姓名，同其封锁，除已成实录撰进宣下者，其余见修日历，并不得私家置本，仍请为永式。从之”。据南宗初汪藻所说，这种日历就是把起居注等类次而成的，在皇帝去世后将日历修订一下就成为实录（“类而次之，谓之日历，修而成之，谓之实录”，见《宋史》卷四四五文苑汪藻传）。据《唐会要》卷六三修国史所记载和《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起居注类所著录，从唐高祖到武宗，包括武后在内的十六朝都已修成了实录，其中太宗、高宗、武后、睿宗、玄宗、德宗的实录先后修了两种到三种。昭宗大顺二年，敕修宣宗、懿宗和僖宗实录，但“逾年，竟不能编录一字”。又据《五代会要》卷一八前代史所记，僖宗咸通中修武宗实录时还修过宣宗实录，昭宗大顺以后的光化初年还在修僖宗、懿宗实录，都未见流传，可能同样没有修成功。

关于撰修国史，《唐会要》讲得不多，据《旧唐书》卷五六长孙无忌传、卷七三顾胤传、卷一〇二刘子玄吴兢韦述传、卷一

四八柳登传、卷一七六崔龟从传的记载，高宗永徽时令狐德棻、顾胤等撰武德、贞观两朝国史八十卷，玄宗朝吴兢撰成八十多卷，韦述再增修成一百一十二卷，肃宗朝柳芳又增补为一百三十卷，上自高祖，下止肃宗乾元。以上国史皆为纪传体。后来柳芳又撰成编年体的《唐历》四十卷，起高祖迄代宗大历，宣宗朝令崔龟从等续修三十卷《唐历》，止于宪宗元和末。

由此可知唐代史馆的成果有：从高祖到武宗的实录，从高祖到肃宗乾元时的纪传体国史，从高祖到宪宗元和时的编年体《唐历》。这些就是五代时正式撰修《唐书》的主要凭借。

旧唐书的撰修 《旧唐书》的正式撰修，始于后晋天福六年（公元941年）二月，“诏户部侍郎张昭远、起居郎贾纬、秘书少监赵熙，吏部郎中郑受益、左司员外郎李为光等同修唐史，仍以宰臣赵莹监修”（《旧五代史》卷七九晋高祖纪）。不久，贾纬居丧停职，又增加吕琦、尹拙。开运二年（公元945年）六月，全书修成，由宰相刘昫领衔进上。这是《旧唐书》传本所题“臣刘昫等奉敕修”的原因。

《旧唐书》的撰修只费时五年，但搜集唐代史料的工作却从后梁时便开始了。梁末帝龙德元年二月，史馆奏请“敕内外百官及前资士子、帝戚勋家，并各纳家传，具述父祖事行源流及才术德业灼然可考者，并纂述送史馆。如记得前朝会昌以后公私，亦任抄录送官，皆须直书，不用文藻”（《旧五代史》卷一〇梁末帝纪）。后唐明宗天成元年九月，“以都官郎中庾传美充三川搜访图籍使。传美为蜀王衍之旧僚，家在成都，便于归计，且言成都具有本朝实录，及传美使回，所得才九朝实录及残缺杂书而已”（《旧五代史》卷三七明宗纪）。长兴二年四月，“禁人毁废所在碑碣”。五月，“都官郎中、知制诰崔骥上言，请搜访宣宗已来野史，以备编修。从之”。长兴三年十一月，史馆奏：“大中以来，迄于天祐，四朝实录，尚未纂修，寻具奏闻，谨行

购募。……其两浙、福建、湖广伏乞诏旨，委各于本道采访宣宗、懿宗、僖宗、昭宗以上四朝野史，及逐朝日历、银台事宜、内外制词、百司沿革簿籍，不限卷数，据有抄录上进。若民间收得，或隐士撰成，即令如列姓名，请议爵赏”（《五代会要》卷一八史馆杂录）。梁、唐二朝这样费心地收集史料，显然抱有撰述唐史的打算。尽管都无建树，但所收罗的史料多少会被后晋史官利用。

虽然前朝史馆已尽力搜罗史料，到后晋开始撰修唐书，仍感资料缺乏。于是监修者赵莹大张旗鼓地征集史料。天福六年四月，赵莹奏：“今据史馆所阙《唐书》实录，请下敕命购求。……请下三京诸道及中外臣僚，凡有将此数朝实录诣阙进纳，请量其文武才能，不拘资地，除授一官……。自会昌至天祐垂六十年（案：这是指武宗会昌以后至唐亡缺少实录的一段时间），其初李德裕平上党著武宗伐叛之书，其后康承训定徐方有武宁本末之传，如此事类，记述颇多，请下中外臣僚及名儒宿学，有于此六十年内撰述得传记，及中书、银台史馆日历制敕册书等，不限年月多少，并许诣阙进纳”（《五代会要》卷一八前代史）。不能不说在征集史料方面，后晋史官已不遗余力。

《旧唐书》的撰修成功，首先得益于历朝反复征集史料，其次归功于赵莹的精心组织，在天福六年的上奏中，他提出了周密的计划和具体的安排。为了撰修本纪，“请下司天台，自高祖武德元年戊寅至天祐元年甲子，为转年长历一道”；为撰修列传，“请下文武两班及藩侯郡牧，各叙两代官婚名讳行业功勋状一本，如有家谱、家牒，亦仰送于官”；为撰修十志，请太常礼院、太常寺、大理寺、司天台、御史台、兵部职方、秘书省等部门，具录各方面典章制度的增损沿革。这样安排既扩大了史料来源，又加快了撰修进程。此外，编修者贾纬在诏修唐史之日，即上所撰《唐朝补遗录》（即《唐年补录》）六十五卷，对《旧唐